

三十四、价格折扣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联线系统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西路63号办公用房空调主机更换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北京西路63号办公用房空调主机更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联线系统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975.3396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40.4295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联线系统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7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江苏省财政厅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声明！

声明人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江苏联线系统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31 日

（三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致：江苏省财政厅

我司非监狱企业，特此声明！

声明人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 江苏联线系统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31 日